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福建闽高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就江苏如皋及周边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宁夏银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如皋项目相关债权收购与债务承担协议》，公司参照如皋项目相关债权债务的评估值（对应债权资产评估值为 25,829.05 万元，应付账款债务评估值为 7,213.71 万元），以 18,615.34 万元的价格收购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和宁夏银变科技有限公司如皋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并承担不超过 7,213.71 万元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加速标的债权处理，经公司与如皋项目所涉项目公司、股东等协商，公司拟与福建闽高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高”）等主体就江苏如皋及周边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在项目公司完成股权架构调整，南通瀚

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通瀚蓝”）持有各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成为标的公司持股 100% 股东，且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处理完毕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后，再将公司届时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股权转让给福建闽高。基于本次交易整体安排并结合分布式光伏市场行情、项目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与福建闽高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向福建闽高转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 亿元。

为保证本次交易高效推进，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进度安排，协商、执行、签署、修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福建闽高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有）、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申请、登记、备案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福建闽高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就江苏如皋及周边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